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声股份"、"公司")于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为满足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融资,预计新增融 资额度人民币34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因前述部分融资需要提供担 保,以及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担保,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增额度 人民币 22 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融资、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至公司下一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止,期间内签订的融资、担保均为有效。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申请融 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 2025-013)。

在前述股东会审批的融资、担保额度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 下简称"招商银行")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诺营销")、全资孙公司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瑞营 销")、广州市博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媒")提供分别5,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天诺营销/尚瑞营销/博瑞传媒就前 述融资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天诺营销、博瑞传媒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浦发银行同意分别向天诺营销/ 博瑞传媒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电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声企业")、全资子公司江西普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普悦")分别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招商银行同意分别向电声企业/江西普悦各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

近日,天诺营销、博瑞传媒分别已与浦发银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25102400000572、BC2025102400000573),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电声企业、江西普悦分别已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 120XY251112T000262、120XY251020T000006), 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同时,公司分别为天诺营销、博瑞传媒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8217202500000074、ZB8217202500000075),同意为天诺营销、博瑞传媒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分别为电声企业、江西普悦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分别为:120XY251112T000262、120XY251020T000006),同意为电声企业、江西普悦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协议签署前后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 金额(万 元)	本次担保前 对被担保方 的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担保后 对被担保方 的担保余额 (万元)	剩余可用担 保额度(万 元)
电声股份	天诺营销	浦发银行	5, 000. 00	781. 73	781. 73	40, 000. 00
电声股份	博瑞传媒	浦发银行	3, 000. 00	1, 125. 42	1, 125. 42	14, 000. 00
电声股份	电声企业	招商银行	1,000.00	0.00	0. 00	49, 000. 00
电声股份	江西普悦	招商银行	1,000.00	0.00	0.00	49, 000. 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天诺营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55059814XM
- 3. 法定代表人: 梁定郊
- 4.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10日
- 5. 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人民币
- 6.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之四 401 室自编之 02

7.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 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 理;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 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 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 组织;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 理: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中介服务:广告发布:机械设备 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 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 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 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 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业 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汽车销售;汽车旧车 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电池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气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 元器件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国内贸易代理;咨询策划服 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艺术品代理;充电桩销售;租赁服务(不含 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演 出经纪;营业性演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医

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

- 8.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天诺营销 100%股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9. 被担保人(天诺营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 744. 87	100, 326. 73
负债总额	54, 358. 94	49, 924. 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 904. 77	46, 865. 37
净资产	52, 385. 93	50, 402. 42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 134. 10	147, 299. 64
利润总额	2, 209. 33	2, 119. 13
净利润	1, 997. 61	2, 200. 97

- 10.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11. 天诺营销信用等级良好,经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天诺营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博瑞传媒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广州市博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065841011W
- 3. 法定代表人: 梁伟雄
- 4.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 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 6.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之四 401 室自编之 05 房
- 7.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组织文化艺术

交流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汽车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家具制造;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财务咨询;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检验检测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演出经纪。

- 8. 与本公司关系: 天诺营销持有博瑞传媒 100%股权, 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 9. 被担保人(博瑞传媒)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 684. 74	10, 489. 54
负债总额	9, 912. 72	5, 881. 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 812. 72	5, 381. 15
净资产	4, 772. 02	4, 608. 39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 214. 34	10, 429. 71
利润总额	204. 95	-75. 08
净利润	177. 72	-78. 13

- 10.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11. 博瑞传媒信用等级良好,经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博瑞传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电声企业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广东电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12MACRM8UF9F
- 3. 法定代表人: 梁伟雄
- 4.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3日
- 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 6.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创研街 18 号(自编 1 号楼) 7 层 705 房
- 7. 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办公服务;广告制作;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软件开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招生辅助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税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 8. 与本公司关系: 天诺营销持有电声企业 100%股权, 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 9. 被担保人(电声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 551. 64	18, 160. 80
负债总额	21, 884. 55	17, 596. 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 852. 14	17, 592. 38
净资产	667. 08	564. 58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4. 76	42, 007. 95
利润总额	137. 14	167. 07
净利润	102. 51	144. 49

- 10.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11. 电声企业信用等级良好,经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电声

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江西普悦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江西普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602MAC002PA5L
- 3. 法定代表人: 梁伟雄
- 4.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 5.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 6.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雄大道中部电商城 19-38 号
- 7.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招生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办公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江西普悦 100%股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9. 被担保人(江西普悦)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 940. 82	22, 100. 11
负债总额	16, 800. 45	21, 441. 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 800. 45	21, 441. 39
净资产	1, 140. 37	658. 72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 416. 97	35, 196. 82

利润总额	642. 20	486. 54
净利润	481.65	366. 96

- 10.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11. 江西普悦信用等级良好,经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江西普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州市博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 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天诺营销合同编号BC2025102400000572/博瑞传媒合同编号BC2025102400000573)。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天诺营销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博瑞传媒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2.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 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 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 3.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 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4.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 后三年止。

5. 本合同经保证人签字盖章、及债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电声企业、江西普悦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 江西普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东电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 主债权与保证方式:

鉴于招商银行分别和电声企业/江西普悦签订了《授信协议》(电声企业合同编号 120XY251112T000262/江西普悦合同编号 120XY251020T000006),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各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授信额度。

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招商银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招商银行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2. 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

和(最高限额为电声企业人民币壹仟万/江西普悦人民币壹仟万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 担保书的生效:本担保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5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 240,000万元,因票据池业务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 10,000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 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6.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150.44万元(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总余额 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